

## 壹、檢察業務

### 一、刑事偵查案件

#### (一)新收案件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3萬9,569件，較上月減少2,336件或5.6%；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2萬8,572件占72.2%，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706件占6.8%，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1,010件占2.6%，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75件占0.2%，其他來源7,206件占18.2%。

#### (二)終結情形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3萬8,912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6,321件占終結案件之41.9%，不起訴處分件數為1萬3,979件占35.9%，緩起訴處分件數為2,867件占7.4%，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5,745件占14.8%。

#### (三)起訴情形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8,406人，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4,131人占22.4%最多，其次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357人占18.2%，竊盜罪2,312人占12.6%，傷害罪2,293人占12.5%，詐欺罪1,396人占7.6%。

#### (四)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萬9,097人，緩起訴處分為3,278人，分別占終結人數4萬8,853人之39.1%及6.7%；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847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4.4%。

###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3,648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4,142件之25.8%。

109年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299件，其中駁回聲請3,687.6件占85.8%，續行偵查325.1件占7.6%。

## 二、刑事執行案件

### (一)裁判確定情形

109年2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5,203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1萬3,237人占87.1%，無罪人數481人占3.2%，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485人占9.8%。

###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09年2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3,237人，較上月之1萬4,849人減少1,612人或10.9%，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3,628人占27.4%最多，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894人占21.9%，竊盜罪1,517人占11.5%，詐欺罪1,004人占7.6%。

###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09年2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1,230人占84.8%，女性1,985人占15.0%，其餘22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27.6%最多，其次為30歲至40歲未滿者占24.6%。

## 三、非常上訴案件

109年2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217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24件占終結件數之11.1%。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09年2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8件，占非常上訴案件判決件數之100.0%。

#### 四、辦案績效

#####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52.33日，較上月49.11日增加3.22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77日，較上月1.70日增加1.07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69日，較上月1.66日增加0.03日。

##### (二)辦案正確性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8%；109年1-2月比率96.1%較上年同期減少0.2個百分點。

109年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3.5%；109年1-2月比率41.4%較上年同期減少4.6個百分點。

#### 五、重要案件

##### (一)重大刑事案件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新收9件，以重大刑案起訴28件、34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1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2%。

#####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經濟犯罪案件偵查起訴55件、276人；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9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2%。

##### (三)毒品案件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357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8.2%；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

定有罪人數為2,894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21.9%。

#### (四)賭博案件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392件，起訴人數為736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4.0%；其中以一般賭博428人最多，占賭博案件起訴人數之58.2%。

#### (五)竊盜案件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2,232件、2,312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2.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517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1.5%，其中以處拘役者632人，占41.7%最多。

#### (六)暴力犯罪案件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76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5%，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強盜及海盜罪起訴81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恐嚇取財得利罪77人、強制性交罪61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28人及重傷罪15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66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3%。

####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02件、117人，占總起訴人數之0.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31人，其中以處三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43人，占32.8%最多。

####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6,532件，偵查終結起訴4,112件、4,131人占總起訴人數之22.4%；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628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361人最多，占92.6%。

## 貳、矯正業務

### 一、監獄收容情形

(一)109年2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707人，較上月2,155人，增加552人，其中公共危險罪823人占30.4%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計764人占28.2%，其他依序為竊盜罪310人占11.5%，詐欺罪231人占8.5%，傷害罪89人占3.3%。

(二)109年2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155人，較上月3,914人，減少1,759人或44.9%，其中假釋出獄305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14.2%，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850人占85.8%；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28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三)109年2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61人，較上月155人，增加6人或3.9%。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58人占36.0%，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103人占64.0%。

(四)109年2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5,126人，較上月底5萬4,516人，增加610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7,480人占49.8%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4,772人占8.7%，竊盜罪3,876人占7.0%，詐欺罪3,413人占6.2%，強盜罪2,733人占5.0%。

### 二、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109年2月技能訓練所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6人，較上月5人，增加1人或20.0%；月底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44人，與上月底144人相同。

### 三、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09年2月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27人，較上月38人，減少11人或28.9%；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26人占96.3%，曝險行為者1人占3.7%。月底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54人，較上月底659人，減少5人或0.8%；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618人占94.5%，曝險行為者36人占5.5%；觸犯刑罰法律618人中，以竊盜罪131人占21.2%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8人占19.1%。

### 四、看守所收容情形

109年2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623人，較上月528人，增加95人或18.0%。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244人，較上月底2,172人，增加72人或3.3%，在所被告2,239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05人占31.5%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89人占21.8%。

### 五、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09年2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46人(收容及羈押少年183人、待執行感化教育13人、留置觀察50人)，較上月198人，增加48人或24.2%。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72人，較上月底260人，增加12人或4.6%，收容及羈押少年260人中，以傷害罪58人占22.3%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8人占18.5%。

###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09年2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335人，較上月199人，增加136人或68.3%。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21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210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385人，較上月底283人，增加102人或36.0%。

(二)109年2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21人，較上月32人，減少11人或34.4%。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44人，皆為戒治成效經報請裁定，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246人，較上月271人，減少25人或9.2%。

## 參、司法保護業務

### 一、保護管束情形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339件，較上月1,829件，減少490件或26.8%。終結1,413件，較上月1,579件，減少166件或10.5%；其中期滿1,002件占70.9%，撤銷149件占10.5%。

109年2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5萬9,912人次，較上月5萬5,274人次，增加4,638人次或8.4%，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6,609人次占44.4%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3,246人次，其中輔導就醫591人次占4.5%，輔導就業297人次占2.2%，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5,407人次占40.8%。

###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041件，較上月1,810件，增加231件或12.8%，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81件占4.0%，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960件占96.0%，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6,513小時。

####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432件，較上月396件，增加36件或9.1%，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197件占45.6%，緩刑必要命令處分235件占54.4%，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3,998小時。

#### (三)易服社會勞動

109年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839件，較上月849件，減少10件或1.2%，其中徒刑622件占74.1%，拘役105件占12.5%，罰金112件占13.3%，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8萬969小時。

### 三、更生保護情形

109年1月向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申請輔導保護者有518人，而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通知該二會予以保護者有353人，保護成果合計有7,602人次，較上月6,847人次增加755人次，各項成果以輔導就業、就學、訪問受保護人等間接保護6,754人次最多，其次為收容教導、技藝訓練之直接保護有660人次，再次為資助旅費、膳宿費用及創業小額貸款之暫時保護有188人次。

## 肆、行政執行業務

###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09年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162萬146件，較上月增加35萬4,985件或28.1%，其中費用案件94萬5,463件占58.4%最多，次為罰鍰案件53萬1,488件占32.8%。

109年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總計76萬4,145件，較上月減少1萬2,858件或1.7%，其中罰鍰案件38萬6,538件占50.6%最多，次為費用案件23萬7,734件占31.1%。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27萬7,950件占36.4%，全部發憑證46萬5,651件占60.9%，移送機關撤回8,469件占1.1%，資料不全退案5,691件占0.7%，其他終結情形6,384件占0.8%。109年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89萬3,942件，較上月底增加85萬6,014件。

###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09年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57億2,389萬元，較上月17億9,268萬元，增加39億3,121萬元或219.3%。本月徵起金額中，以健保案件最多，為23億7,045萬元占41.4%，次為費用案件23億5,938萬元占41.2%。109年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604億874萬元，較上月底減少23億5,449萬元。



## 伍、廉政業務

109年2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350件，廉政宣導667件，獎勵廉能215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1萬188件，會同業務檢核510件，會同施工查核83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09年2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10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7件占70.0%，受理、交查案件3件占30.0%。